

2011「犀壠萬聖 百變發威」變裝PK大賽

活動辦法

日期：100年9月15日

一、活動主題：2011「犀壠萬聖 百變發威」變裝PK大賽

二、活動目的：為迎接萬聖節，希望藉由活動的舉辦，以歡樂、創意的精神，帶動中壠市火車站前商圈人氣。在2011年萬聖節當天藉由變裝PK大賽等活動，增加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交流，留下幸福的回憶。也希望民眾能由活動中進一步認識中壠市火車站前商圈，帶動商圈內的產業蓬勃發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

四、比賽資格：

1. 每隊比賽人數以5至10人為限（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），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。
2. 比賽分為A、B、C三組，且每人以報名1組為限：
 - (1)A組：現況為就讀國中以下學生者（包含幼稚園）。
 - (2)B組：現況為就讀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者。
 - (3)C組：社會人士組（上開2組除外者）。
3. 每名參賽者及團隊僅限報名1組別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，參賽資格如有造假、不符，得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2011年9月19日起至2011年10月14日止（以網路報名時間或郵戳為準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影片檔案（9MB以內）寄至 melissa@bkr-service.com 「犀壠萬聖 百變發威」變裝PK大賽活動小組收
2. 郵寄報名：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影片檔案（需燒錄成光碟，影片格式不拘）郵寄至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/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呂先生收。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【初選】以報名時每隊提供之1-2分鐘表演影片做為評審依據，影音格式不拘，於報名時一併提供（10月14日前，以郵戳或網路報名時間為憑）。

照均可)，得獎隊伍如有冒名頂替上場，如遭人檢舉並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品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4. 決賽者須自備合法 CD 格式音樂 2 片，抽籤時繳交表演音樂 CD(此 CD 不予歸還，比賽者請備份)。
5.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不得使用不法音樂，如遭檢舉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出相關證明，並由參賽隊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6. 凡入選決賽之隊伍，決賽可準備與初選不同曲子進行比賽。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。
7.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8.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「工作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。
9.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。
10. 報名單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完成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11. 決賽入圍名單將於初選結束後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內同步公佈於本活動官方網站。
12. 得獎名單將於決賽當日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13. 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。
14.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，應自行攜回、處理。
15.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16.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17.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

2011「屏墾萬聖 百變發威」變裝PK大賽 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☐A組(國中以下) ☐B組(高中及大專院校) ☐C組(社會人士)

隊名： 學校(單位)名稱：

指導老師： 聯絡電話：

隊長(或聯絡人)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連絡E-mail：

連絡地址：

繳交：☐影片(1~2分鐘) ※初選用

隊伍介紹

序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末四碼	就讀學校/公司行號	聯絡電話
1	隊長						
2	隊員						
3	隊員						
4	隊員						
5	隊員						
6	隊員						
7	隊員						
8	隊員						
9	隊員						
10	隊員						

附註

1. 每隊5-10人，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出賽日期，並於報名截止日通知參賽隊伍。
2. 本報名表資料請正楷填寫或電腦輸入。
3. 網路報名請填妥本報名表，連同初選影片以電子檔方式寄送到活動小組：melissa@bkr-service.com。
4. 郵寄報名請填妥本報名表，連同初選影片以郵寄方式寄送到活動小組：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 呂先生收